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29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函辦理。
- 二、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 三、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 四、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

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元田企業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

工務局

115/07/28



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